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 1) 王晨，中国公民，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涞寅路 658 弄 21 号 2104 室，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7711071836。
- 2) 徐佳庆，中国公民，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631 弄 11 号 601，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8710013455。
- 3) 覃渺渺，中国公民，住址为湖北省枝江市百里洲镇刘徐路 1 号，身份证号码为 420583198503261011。
- 4) Derun Investments Limited (“**Derun Investments**”), 一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2008333，注册办事处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 Quantum Computing Power Limited (“**Quantum Computing**”), 一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2008321，注册办事处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6) Carefree Planning Technology Limited (“**Carefree Planning**”), 一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2008330，注册办事处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7) Derun System Limited (“**Derun System**”), 一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2026584，注册办事处为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8) Magne Core Limited (“**Magne Core**”), 一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2026562，注册办事处为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9) CareFree Technology Limited (“CareFree Technology”), 一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为 2026567, 注册办事处为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以上各方合称“一致行动人”, 分别称“任何一方”。

鉴于:

1. 嗨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嗨皮网络”)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 王晨、徐佳庆和覃渺渺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同意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各自于嗨皮网络的股东表决权及董事权利。
2. 嗨皮网络由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Netjoy Holdings”) 及其 100%持有的附属公司透过 VIE 协议控制。Netjoy Holdings 及其附属公司, 以及 Netjoy Holdings 透过 VIE 协议控制的嗨皮网络及其附属公司 (如有) 合称为“上市集团”。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王晨为 Derun Investments 的唯一股东, 徐佳庆为 Quantum Computing 的唯一股东, 覃渺渺为 CareFree Planning 的唯一股东。王晨作为其家族信托 The Longhills Trust 的经济财产授予人及保护人, Derun Investments 作为 The Longhills Trust 的财产授予人。徐佳庆作为其家族信托 The FS Trust 的经济财产授予人及保护人, Quantum Computing 作为 The FS Trust 的财产授予人。覃渺渺作为其家族信托 The MH’s Family Trust 的经济财产授予人及保护人, CareFree Planning 作为 The MH’s Family Trust 的财产授予人。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Derun System (由 De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持有, 进而由 The Longhills Trust 实益拥有) 是 The Longhills Trust 于 Netjoy Holdings 权益 (占 Netjoy Holdings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8.97%) 的直接持有人, 王晨作为其唯一董事, 可行使相关权益的投票权。Magne Core (由 FS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全资持有, 进而由 The FS Trust 实益拥有) 是 The FS Trust 于 Netjoy Holdings 权益 (占 Netjoy Holdings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6.02%) 的直接持有人, 徐佳庆作为其唯一董事, 可行使相关权益的投票权。CareFree Technology (由 SpringRain Planning Technology Limited 全资持有, 进而由 The MH’s Family Trust 实益拥有), 是 The MH’s Family Trust 于 Netjoy Holdings 权益 (占 Netjoy Holdings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5.26%)

的直接持有人，覃渺渺作为其唯一董事，可行使相关权益的投票权。

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王晨与徐佳庆在 Netjoy Holdings 均担任执行董事，其中徐佳庆在 Netjoy Holdings 担任董事长；覃渺渺在 Netjoy Holdings 担任非执行董事。

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确认及约定：

1. 王晨、徐佳庆和覃渺渺确认，因其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今，一致行动人在嗨皮网络经营中，及在行使其对嗨皮网络的投票权等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对须由嗨皮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其均以一致行动的方式行使其表决权。
2. 一致行动人确认并同意，全体一致行动人已经且将会继续，在上市集团成员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如适用）召开前进行充分沟通，并在上市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适用）采取一致行动，采用一致投票的方式行使其投票表决权，直到（以下列较早者为准）：
 - (i) Derun System, Magne Core, 或 CareFree Technology 任一主体不再在 Netjoy Holdings 的股份中持有权益；
 - (ii) 王晨、徐佳庆或覃渺渺中任何一位人士在集团中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iii) Derun System, Magne Core 及 CareFree Technology 合共持有 Netjoy Holdings 的股份低于 30%；
 - (iv) 经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 各方同意，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上市集团成员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在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王晨意见为准。
4. 除关联交易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上市集团成员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 一致行动人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集团股份委托给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主体行使。
6.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倘任何一方有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集团任一成员公司的股份或股权向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主体处置、转让、出售，该方将以同等条件给予其他一致行动人优先购买权，且该方给予任何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主体的处置条件不得优于其给予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处置条件：
 - (i) 该方应在进行上述任何处置之前向其他一致行动人发出处置通知；
 - (ii) 其他一致行动人应于收到处置通知后 30 日内，或该方要求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主体回复的最后期限届满前（以较后者为准），向该方做出回复，方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及
 - (iii) 该方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集团任一成员公司的股份或股权出售予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主体，除非(a)其他一致行动人均拒绝购买该等股权，(b)在其他一致行动人收到处置通知后 30 日内，或该方要求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主体回复的最后期限届满前（以较后者为准），该方未收到其他一致行动人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回复，或(c)其他一致行动人无法向该方提供等同于或优于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主体向该方提供的收购条件。
7. 全体一致行动人声明、保证和承诺：
 - (i) 全体一致行动人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ii) 任何一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公司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 (iii) 全体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及
 - (iv)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除非为了使一致行动关系更为稳定或应相关部门要求而所作的补充、修改以外，不会对本协议进行任何补充、修改，除另有说明，补充、修改之内容对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有效

性不产生影响;

以上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事实情况而做出的, 全体一致行动人声明, 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8. 各方同意, 如一方的股份被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的, 则该等继承人应就其所继承的相应股份, 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9. 本协议内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如发生任何争议, 全体一致行动人同意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0. 本协议自全体一致行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除发生第2条所列事项, 本协议长期有效。
11. 未经其他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 由全体一致行动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协议文本一式肆份, 王晨、徐佳庆、覃渺渺各执一份, Netjoy Holdings 存档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页


王晨



Derun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 
姓名: 王晨
职务: 董事

Derun System Limited


签署: 
姓名: 王晨
职务: 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页


徐佳庆



Quantum Computing Power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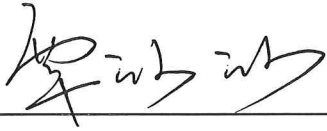
签署: 
姓名: 徐佳庆
职务: 董事

Magne Core Limited

签署: 
姓名: 徐佳庆
职务: 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页

覃渺渺



Carefree Planning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
姓名：覃渺渺
职务：董事

CareFree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
姓名：覃渺渺
职务：董事